

证券代码：301310

证券简称：鑫宏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9日上午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；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5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5,94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9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5,82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78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2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6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7人，代表股份5,29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4525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17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2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2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6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8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82%；反对1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46%；反对1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1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8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82%；反对1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46%；反对1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1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8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82%；反对1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,187,6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46%; 反对106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15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胡璿律师、应佳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: 鑫宏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